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46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楊庭豪

被告 蔡昇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2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,214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2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村00000號（起訴狀誤載為111年11月29日11時23分許，在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與中原路口處），故意毀損原告以甲式車體損失保險承保、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所有、訴外人羅○○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○○汽車保養廠修繕，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680元（包含：工資59,000元、零件257,680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前開費用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6,680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確實是伊去砸毀的，原告請求有理由，但伊目前沒有辦法賠償這麼多錢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行車執照影本、花蓮縣警  
03 察局○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○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 
04 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○○汽車保養廠維修單、統一發票、賠  
05 款滿意書、原告公司查核單為證，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  
06 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卷足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  
07 調取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\*\*號刑事卷查核無訛，且為被告所  
08 不爭，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09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0 任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  
1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  
1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  
13 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  
1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 
15 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  
1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 
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  
18 字第52053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  
19 年7月31日台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  
20 率表」，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客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  
2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 $369/1000$ ，另參酌營利  
2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 
23 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  
24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 
25 月者，以月計。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  
26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10\%$ 。查原告所承保  
27 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1年\*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 
28 參，於本件遭被告毀損時車齡為7月，而該車輛之損害原告  
29 主張為零件修繕部分257,680元，有上揭○○汽車保養廠維  
30 修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稽。就上揭零件部分，依前開說明經  
31 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202,214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

01 值：257,680×0.369×(7/12)=55,466；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  
02 257,680-55,466=202,214），加計板金34,000元、塗裝25,0  
03 00元等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261,214元（計算  
04 式：202,214+34,000+25,000=261,214）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1,214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逾此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  
08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 
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1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  
13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3 書記官 陳姿利